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2、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于春 王千华 万遂人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